合同编号： BJISC2023Y427590-HT01

正本

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中心

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核心网运维服务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中心

受托人（乙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市政安中心”）

负责人： 刘海峰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12号数字北京大厦A座10层

受托人（乙方）：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信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东辉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1号(中央电视塔底座北门)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核心网运维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以下所称“本项目”指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核心网运维服务项目。

第一条 服务定义

1、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是指北京市政府统一建设的专用网络，由核心网和接入链路两部分组成，覆盖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高院和市检察院和16个区政府、市属委办局、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及其他部门，并与国家和区级政务外网互联互通，主要满足市级政务部门履行职能的网络通信需要。电子政务外网核心网由政务光缆（含电子政务外网光缆和金盾光缆）、政务外网传输网和政务外网 IP 网组成。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以“政务外网核心网”来简称。

2、政务光缆是以租用运营商管道、自主敷设光纤的方式建设的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专用光纤通信线路，主要用于政务外网 IP 网、政务外网传输网、政务传输网、政务物联数据专网、金盾网组网和近500家政务部门裸光缆接入。

3、政务外网传输网采用SDH/MSTP、PTN、OTN技术，主要用于政务外网IP网组网、800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传输链路和政务云云间互联链路。

4、政务外网 IP 网络采用 MPLS 技术建设，网络上连国家政务外网，下连各区政务外网，并与歌华、联通、移动和电信等运营商网络实现互联，主要用于政务云、政务部门电子政务的数据交换和共享，满足政务物联数据专网基站回传和网间互联需求，满足我市政务部门访问国家部委和外省市相关业务系统的需求。同时网络建设了安全接入平台，可满足移动执法、移动办公等经公共移动通信网络或互联网访

问政务外网的需求。

5、政务外网核心网相关业务系统包括：网络管理系统、DNS 系统、综合管理平台、流量采集系统、日志采集系统、安全接入平台、统一服务器安全管理系统、业务流程系统、工单系统、授时系统等 10 个运维相关业务系统。

6、重大通信中断是指：

电子政务外网核心层设备和汇聚层设备故障 5 分钟及以上；电子政务外网中继光缆线路故障 30 分钟及以上；电子政务外网市级平台与国家政务外网连接中断 30 分钟及以上；重要信息系统用户接入线路通信中断 60 分钟及以上；电子政务外网承载的政务物联数据专网，因电子政务外网故障导致重点区域基站中断 30 分钟及以上。

第二条 运行维护服务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维护政务外网核心网，本合同项目应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1、网络运行管理

（1） 落实例会制度

按照甲方制定的运维例会制度，提前准备例会要求材料，按时参加例会，认真落实会议纪要明确的工作事项等。

（2） 配置管理要求

提供网络设备配置、网络 VPN 管理、设备参数保存和备份、网络调试，用户接入设备配置、相关业务系统配置、安全接入平台账户配置等。

（3） 报告制度要求

对政务外网核心网运行维护情况进行集中监督，并汇总故障、网络配置、日常巡检、值班等情况，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按时上报运行维护报告、任务完成情况报告和故障报告。

（4） 值班制度要求

日常提供 7×24 小时维护值班，重大保障期间和网络出现重大故障时，应按照甲方要求和实际情况增加值班人员数量。应在北京市内设立 2 个网络监控中心，为甲方指定地点提供网管系统远程管理客户端。

（5） 信息管理要求

应建立服务信息管理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台帐、光缆链路台帐、机房台账、业务系统台账、用户信息、备品备件台账、事件处理单、节点巡检记录单、重大事件保障服务报告等，并能及时提供给甲方和政务外网用户使用。

2、网络维护要求

（1）设备维保服务

应提供服务器内的政务外网核心网设备（包括 IP 网、传输网、安全接入平台相关设备等）的硬件维修、软件升级、备件更换等服务。

（2）设备管理要求

应建立政务外网核心网设备和资源管理台帐，及时更新台账内容，并及时提交甲方。

（3）网络维护要求

应建立完善的巡检制度，巡检范围包括：机房环境、网络设备运行状况、全网运行性能等多方面；提供网络配置、网络优化、技术支持等服务

- 机房巡检

  对 5 个政务机房做到 24 小时监控机房运行环境，对汇聚层设备机房做到 1 个季度现场巡检 1 次，对接入层设备机房做到每年现场巡检 1 次

- 设备巡检

  定期做好设备运行状况的巡检，对于核心层和汇聚层设备，应每日通过网管系统检查 1 次。对于接入层设备，每月轮检 1 次。

- 网络运行性能监测

  通过网络管理系统对政务外网传输网、IP 网运行性能进行监测。

- 网络优化和技术支持

  应根据网络监控数据和用户调整情况，及时做好网络优化调整。根据任务要求、监控数据和用户需求，完成网络测试、咨询、故障排查等工作。

3、光缆维护

（1）光缆资源管理要求

建立光缆资源管理台账，台账数据应根据光缆资源变化情况及时进行更新并提交甲方备案。

（2）光缆日常维护要求

应提供约 3649 皮长公里的运维服务，光缆维护范围包括：路面维护、架空光缆维护、管道线路维护、机房局所维护等方面。

（3） 光缆季节性维护

对雷雨与严寒等特殊季节制定相应的维护计划，特殊季节时期确保及时启动。

（4） 管道租赁

负责服务期内 454 公里运营商管道、杆路路由的租赁服务，统筹管理管道租赁各项事项，编制管道租赁目录。

（5） 线路拆改迁和抢修建设工程

应提供服务期内的光缆抢修服务，按照甲方任务工单要求，提供对现有光缆的拆改迁服务（节点机房的迁移改造工程除外）。

4、业务系统维护

为政务外网核心网相关业务系统提供硬件维修、软件维护服务，维护系统功能正常运行，充分做好设备维护、配置管理、修复软件模块故障、及时更新补丁、数据定期备份等。

5、备品备件管理

应负责备品备件的妥善管理，在应急情况下对网络内设备、模块、板卡和光缆等故障进行及时更换。

6、医保业务系统及链路的对接

提供与医保业务系统对接的链路汇接设备，实现和医保业务系统及链路的对接服务。

7、国家政务外网对接维护

提供与国家政务外网对接链路的运维服务，配合国家政务外网管理部门完成对接链路的接入配置、测试、监测及安全维护等工作。

8、其他专网业务支撑

为政务传输网、政务物联数据专网、800 兆无线政务网等其它专网业务提供光缆及链路服务。

9、机房环境维护

租用 5 个政务机房内不少于 78 个机柜，同时为 5 个政务机房提供合同服务期内的基础设施和环境的管理和维护，完成必要的硬件维修、软件升级、备件更换等

服务，确保机房电力系统、空调系统、消防设施、安全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 35 个节点机房基础设施和环境的管理和维护，定期对 35 个机房进行巡检。

10、 网络安全管理

（1）维护各系统安全防护环境，提供安全事件响应服务；

（2）配合完成年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相关安全评估检查、密码应用方案编制及专家评审工作；

（3）对相关的软硬件定期检查维护，包括日常安全运维、安全巡检，脆弱性检查、安全加固服务等；

（4）对相关漏洞和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和修补，及时响应安全通告，提供关键时期安全保障重点服务；

（5）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机房安全，对机房出入进行严格管理；进行账户管理和分级分权管理、身份标识鉴别。

（6）配合网络安全管理部门开展安全监测、排查、评估、整改及试点等工作，根据安全工作开展的需要提供相应的网络运行数据及资源台账。

11、 故障处置

应随时作好网络故障抢修的准备，做到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都能迅速出发抢修及时响应和处理电子政务外网故障，针对不同故障级别（见附件 1）和重大通信中断处置要求启动相应处理流程。

12、 用户服务

为政务外网核心网 6000 余家接入单位和安全接入平台不少于 1.6 万的接入用户提供技术支持和网络故障排除等服务，为政务外网 IP 网 446 家光缆接入单位提供线路故障排除服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任务工单执行、用户分级管理、热线服务、应用监控等服务。

13、 应急通信和重大活动通信保障服务要求

（1）根据《北京市应急通信保障预案（专网）》要求完善网络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核心网应急预案，并进行更新备案。配合完成网络应急通信保障演练，提交演练方案脚本和总结报告等相关资料。

（2）针对网络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故障和由于客观原因可能出现的通

信阻断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当发生重大故障和通信中断时及时启动、落实应急预案。

（3） 接到重大活动通知后 72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通信保障方案备案。根据甲方提出的保障需求和保障级别（见附件 2），制定专项通信保障方案和配备保障力量，并提前备案。

（4） 要针对重大网络故障制定排查和抢修方案，并甲方备案。故障排除后，要向甲方进行书面汇报。

14、 技术支撑和培训要求

（1） 根据甲方需求、用户需求和新技术的发展，配合完成网络升级和优化的方案制定和实施工作；为网络接入用户提供 7*24 小时网络咨询答疑及远程协助调试等服务。

（2） 应对运维人员、甲方技术人员和最终用户开展技术培训工作，要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

第三条 运行维护服务要求

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乙方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应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应满足甲方提出的技术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见附件 3《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运维服务标准和考核体系》。

第四条 运行维护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核心网运行维护服务，期限为叁年，即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由于服务连续性和不可中断的要求，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签订之日期间，仍由 2022 年服务商继续为甲方提供过渡期项目服务。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2026 年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核心网运维服务，在甲方与新的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完成交接之前，乙方仍需为甲方提供过渡期项目服务。

第五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运维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六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27,502,700.00 元，大写： 壹亿贰仟柒佰伍

拾万贰仟柒佰 元整，服务期共三年，折合年度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42，500，900.00 元，大写： 肆仟贰佰伍拾万零玖佰 元整，每年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实际金额以市级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上限，如中标金额高于最终审定金额，每年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以最终审定金额为准；如中标金额低于最终审定金额，则以中标金额为准。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每年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2、本合同签署后，待每年甲方可使用本项目资金，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年度服务费的 50%，即¥21,250,450.00 元，大写：贰千壹佰贰拾伍万零肆佰伍拾元整；市级财政部门完成本项目当年最终金额审定后，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的项目进展情况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和乙方开具的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每年 12 月 1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剩余服务费。在支付当年度本合同剩余服务费前，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当年度本合同服务费总额及剩余服务费金额。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具体要求为：在本合同签署且每年本项目资金拨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本合同当年第一笔服务费发票，在每年甲方支付本合同剩余服务费前 15 个工作日开具本合同当年剩余服务费发票。如因乙方违反本款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开具正规、合法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或最终未能支付合同款项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要求照常提供各项服务。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于每年 11 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人民币¥3,000,000.00 元整（大写：叁佰万元整）的履约保函，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履约保函金额高于本合同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10%，履约保函金额调整为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10%，乙方已提交履约保函的，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履约保函的调整工作。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必须由正规银行开具。如因乙方未按时提供由正规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或最终未能支付合同款项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要求照常提供各项服务。

3、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凭履约保函向出函方申

请索赔。履约保函被甲方兑取的金额，乙方应在兑取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

4、每年履约保函有效期应至每年度服务期结束后 6 个月内有效。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如乙方需要提前注销保函，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具相关证明。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负责电子政务外网核心网的运行管理。

1、网络运行管理

（1） 甲方负责对电子政务外网的运行状况、乙方的运行维护服务工作和电子政务外网用户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依据政府的宏观政策、行业规范和标准，对乙方所负责的电子政务外网运行维护工作进行指导。

（3）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维护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对于未达到合同规定标准的不合格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组织的专家质量评审前进行补救。如经补救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就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害，追究乙方责任。具体考核指标参照《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运维服务标准和考核体系》（附件 3）。

2、设备管理

（1） 台帐管理

➢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并及时更新设备、光缆等台帐和相关网络资源（包括杆路、管孔和机房等）台账、备品备件清单和维护机具清单，并可随时对相应设备和网络资源进行检查。若未达到规定要求，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经整改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就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害，追究乙方责任。

➢ 甲方有权对乙方建立的电子政务外网设备管理台账（包括设备、光缆等）进行核查，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授权和配合。

（2） 备品备件管理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提供备品备件相关维护服务。

3、光缆资源管理

（1）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完成光缆运行维护工作。

（2） 甲方负责帮助乙方协调运营商，为乙方光缆运维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3）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按照甲方的网络需求租用运营商管道路由和链路。

（4） 甲方负责光缆情况核查报告的核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复查。

（5） 甲方负责光缆优化方案的审核，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修改意见调整光缆优化方案并实施。

（6） 甲方负责与市架空线入地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沟通协调，及时通报架空入地计划和相关要求。负责架空入地工程的预、决算造价审核工作。

4、甲方负责监督乙方按照甲方的网络需求租用 5 个政务机房的基础设施和环境。

5、用户接入服务

（1） 业务办理

➢ 甲方对申请接入电子政务网的业务、应用和用户进行审核和管理，根据用户需求给乙方下达任务工单。

➢ 甲方负责帮助乙方协调与政府相关部门、电子政务外网用户之间的关系，为乙方执行任务工单提供配合和协助。

（2） 用户分级

甲方应根据业务应用重要性，提出用户服务等级划分要求。审核乙方提出的用户分级结果，监督乙方按照分级管理的要求提供运维服务的情况。

（3） 应用监控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应用监控数据，包括但不少于流量统计，包括核心层/汇聚层设备流量，已备案用户流量排名，突发流量排名统计等。

（4） 与国家政务外网的对接维护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告知国家政务外网管理单位对北京省级节点的运维、建设和安全的要求变化，对乙方运维服务进行指导和监督。

（5） 服务信息管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建立服务信息管理数据库，应对运维服务过程中的信息、数据进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台帐、光缆链路台帐、事件处理单、节点巡检记录单、重大事件保障服务报告等，并能及时提供给甲方和用户使用。

6、网络安全管理

（1） 甲方负责完成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等级保护的备案、测评，监督、配合乙方

参照等级保护第三级的相关要求完成网络整改工作。

（2） 甲方每年组织一次电子政务外网安全攻防演练，并根据演练中发现的网络安全缺陷，要求乙方整改完善安全防护体系。

（3） 甲方应将相关政务单位对网络安全的要求或规范告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定期开展软硬件检查维护、及时完成漏洞和隐患的排查和修补。

7、应急通信和重大活动通信保障

（1） 甲方制定应急保障工作任务目标和需求，监督乙方落实应急保障方案预案和实施。

（2） 甲方为乙方的应急保障和重大活动工作提供必要的通行、办公条件。

8、技术支持和培训交流

（1） 甲方代表市政府提供政务网络的发展规划、业务应用需求和业务数据，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出培训交流目标和需求，监督乙方制定培训内容、实施方案和执行。

9、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0、甲方在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与乙方完成交接工作，若因甲方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签订合同时间晚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甲方应要求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与乙方完成交接工作，并在交接工作完成且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笔合同款的 30 个自然日内由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向乙方支付过渡期间的相关服务费用。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维护内容和标准，制定 2023 年网络运行维护方案，确保网络及相关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在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

2、乙方应提出具体可行的运维服务交接方案，并确保运维服务工作的完整和顺利交接，方案中应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职责，交接内容、运维工作交接流程、网络资产的清查及移交、核查确认机制等。

3、乙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政务外网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版）》 《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GB/T 21061-2007）等关于网络运行维护管理制

度和各项规定，完成值班、巡检、监测、网络管理、设备维护、机房管理、安全维护等工作，达到《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运维服务标准和考核体系》（附件 3）规定的维护服务指标要求。通过第三方测评用户服务评价得分不低于 85 分(满分 100 分)。

4、乙方不能利用电子政务外网资源发展商业用户或进行任何商业运营，不得在政务外网核心网上承载政务业务以外的其他应用系统。

5、乙方在电子政务外网运行维护的过程中，树立以用户为核心的服务理念，制定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安全规程和应急预案等，在报甲方备案后严格贯彻执行，并随时配合甲方对政务网络运维的检查和考核工作。

6、乙方应做好以下网络运行管理工作：

（1） 乙方作为电子政务外网核心网运维服务的总体负责单位，应切实保证电子政务外网核心网的可靠、稳定、安全运行，实现政务外网 IP 网核心、汇聚网络可用率不低于 99.99%(含国家政务外网北京节点)，相关业务系统可用率不低于 99.99%，IP 包丢失率平均值不高于 2%，政务外网传输网环网可用率不低于 99.99%，IP 网络可用率不低于 99.9%，单设备可用率不低于 99.93%的运维目标。下列情况不计入可用性考核：

- 节点设备非冗余部件故障引起中断的。
- 节点冗余链路同方向路由部分故障引起中断的。
- 除中塔、融科、582 台、瑞德、数北外的节点机房基础设施故障引起中断的。
- 节点计划维护或抢修期间设备调试引起中断的。

（2） 业务系统维护管理

乙方应为相关业务系统提供硬件维修、软件维护服务。维护系统功能正常运行，进行设备维护、配置管理、修复软件模块故障、及时更新补丁程序，配合进行版本更新。进行月度巡检、人工备份数据进行存档等。

➢ 网管系统

对电子政务外网网管系统进行维护管理，包括华为 NCE-IP、华为 NCE-T、NOKIA（Alcatel）1350 OMS 的操作系统及软件配置等。

对网管的操作系统进行安全管理，及时进行补丁更新和系统板本更新，修复系统 BUG。提供系统突发事件的诊断、排除。

进行网管系统的季度巡检工作，提交系统巡检报告。定期对网管系统数据库进

行备份并导出存档。

➢ 接入用户安全访问控制系统

提供系统安全运维支撑服务，包括设备维护、日常巡检，漏洞扫描、系统升级、安全加固等。提供系统安全运维服务，包括系统软件的日常维护服务、系统升级服务。

提供系统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为用户提供接入咨询、使用培训、故障解决和远程支持等服务。按照甲方任务工单要求完成资源分配、策略配置、用户数据配置、平台对接协助等工作。

➢ 综合管理平台

提供综合管理平台系统运维服务，包括工单系统、备案系统和授时系统的运维服务，做好系统软件的日常维护服务、系统升级服务。

为综合管理平台提供技术支持，包括协助甲方进行用户管理、系统配置、数据维护等工作。提供综合管理平台设备安全运维支撑服务，对相关的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包括日常运维、安全巡检，脆弱性检查、系统升级、安全加固等。

按照甲方要求，完善综合管理平台的管理和数据监控，提供统一的统计、展示功能；完善电子政务外网业务工单的相关功能，进一步优化用户业务申请、管理单位审批、服务单位执行等业务操作流程形成闭环的管理方式；形成图形化展示界面，从用户、资源、工单等多个角度实时掌握多维度的统计分析；协助完成甲方业务数据上链操作。

（3） 网络监控和值守

➢ 通过网络管理系统对政务外网传输网络、政务外网 IP 网络的设备运行状况、运行性能进行实时监测，详细记录各项网络监测数据，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做到提前排查网络和设备风险隐患，对前述网络实施 7×24 小时的网络监控值守。

➢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分别以日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的形式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内容见附件 4）。

➢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每日的零故障信息报送工作（即日报，每日 15：30 前将信息报送至甲方指定电子邮箱）。报送内容包括：网络和光缆运行情况、网络和光缆巡检工作完成情况、计划内割接及检修工作完成情况、故障处理情况等。

➢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定期组织的例会，汇报运维工作情况，每月 10 日前提

交运维服务报告月报，同时听取甲方对网络和光缆运行维护服务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对于甲方提出的书面意见，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解决，并将落实结果反馈给甲方。

➢ 在北京市重大保障和网络出现重大故障期间，乙方应增派值班人员，以备重大故障出现时应急排除。

➢ 应在北京市内设立两个网络监控中心，并合理分配人员及物资，并为甲方指定地点提供网管系统远程管理客户端。

（4）网络巡检及其测试

➢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电子政务外网巡检制度，巡检范围包括核心层和汇聚层机房环境、网络设备，明确巡检和测试的频次和人员：核心和汇聚机房现场巡检频次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接入层机房每年现场巡检不少于 1 次。设备巡检包括外观巡检和性能巡检，设备外观巡检可以在机房巡检过程中一并提供外观巡检报告，时间与机房环境巡检一致；对于核心层和汇聚层设备，性能巡检应每天通过网管系统检查 1 次，对于接入层设备，每月轮检 1 次。

➢ 乙方应每月进行网络测试，网络测试范围包括核心层间、核心层与汇聚层间的网络性能测试，记录相应运行状况和性能等数据。

（5）网络设备维护

➢ 乙方应为电子政务外网核心网设备提供服务期内的硬件维修、软件升级、备件更换等维护服务。

➢ 乙方应按照电子政务外网和光缆维护的需要，配备足够备品备件及抢修设备，以保证故障处理的时限。

➢ 乙方对网络设备、线路资源和用户业务进行全面梳理核对和资料整理，为政务网络资源管理和运行维护系统提供基础数据，并及时更新。

（6）网络配置管理

➢ 乙方应按照甲方任务工单的要求，进行政务外网核心网配置管理包括：政务外网核心网设备配置、网络 VPN 配置、用户接入设备配置、相关业务系统配置、安全接入平台账户配置，设备参数保存和备份，网络调试。

➢ 乙方应建立并优化配置管理流程；每月向甲方提交核心设备和汇聚设备配置参数的备份数据。建立数据备份和恢复流程，并进行演练，确保备份数据有效。

乙方不得私自进行网络配置和安全接入平台用户调整操作。

➢ 乙方应配合运营商链路完成网络配置、开通调测和故障处理等相关工作。

（7） IP 地址管理和域名解析

乙方应按照甲方任务工单的要求，配合甲方做好政务外网的 IP 地址的规划和分配，每季度向甲方通报 IP 地址使用情况。提供政务外网的域名解析服务，确保域名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实现和国家外网域名服务系统的对接、规划。

（8） 网络故障处理和断网通知

➢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相关应急预案做好网络故障处理和抢修工作，市级电子政务外网出现重大通信中断的抢修时限为：城区 2 小时、远郊区 3 小时内到达现场，网络设备故障 4 小时内排除（不包括前述到达现场时间），48 芯以下（含 48 芯）光缆故障 4 小时内恢复正常，超过 48 芯光缆确保在 8 小时内恢复正常，特殊情况除外。乙方应针对网络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通信中断及时进行总结、分析，故障解决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网络故障处理报告等。

➢ 市级电子政务外网出现重大通信中断之外的一般通信故障，乙方应做好故障判断和故障处理工作，非用户原因造成的故障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 乙方故障处理应满足《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运维服务标准和考核体系》（见附件 3）的要求，即故障申告受理确认回复时间应小于或等于 15 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 100%，故障恢复及时率应达到 95% ，故障恢复率应达到 100%。

➢ 因网络设备、光缆及附属设施损坏而发生重大通信中断，乙方应在中断 15 分钟内以电话形式告知甲方，并在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 计划内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设备软件升级等需要中断通信的，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乙方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并应在中断前 5 个工作日以前书面通知所涉及的网络用户单位。

（9） 机房管理维护

乙方应为电子政务外网核心网涉及的 5 个政务机房提供基础设施和环境的管理和维护，包括硬件维修、软件升级、备件更换等服务，确保机房电力系统、空调系统、消防设施、安全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机房环境应达到《计算站场地安全要求》GB/T9361-1988 的相关要求，提供不少于 78 个机柜的服务；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核心

网核心层和汇聚层涉及的 35 个节点机房基础设施和环境的管理和维护，定期对 35 个机房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向机房产权单位提出维修建议，并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应根据机房和设备运行的特点，按照维护计划，提前做好雨季、干旱等环境下各项准备工作，做好各种天气环境下政务网络应对工作。

（10） 乙方对于网络和光缆线路维护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需由甲方进行协调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函告甲方。

7、乙方应做好以下设备管理相关工作：

（1） 监理管理

➢ 乙方应接受甲方组织的第三方监理对合同执行过程中运维服务质量、进度等的监督管理。

➢ 乙方应及时向监理单位上报工程抢修任务，并接受监理单位定期和不定期对机房的巡检，对监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给予答复。

（2） 信息管理要求

➢ 应建立服务信息管理数据库，应对运维服务过程中的信息、数据进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台帐、光缆链路台帐、机房台账、业务系统台账、用户信息、备品备件台账、事件处理单、节点巡检记录单、重大事件保障服务报告等，并能及时提供给甲方和政务外网用户使用。

（3） 备品备件管理

➢ 乙方应提供备品备件维护服务。如果厂家停产库内备件，须提前一年通知甲方，以便储备足够量的备件，满足设备维护的需要。

➢ 备件材料和维护、应急、抢修用备品应专人负责管理，建立登记卡，定期检查清理，做到账物相符，存放于安全可靠的地方，确保完好。

➢ 乙方应配齐线路抢修器材和用具，备有清单。

➢ 应急设备、光缆及其接插件等应妥善保管，其性能的测试，每年至少进行 1 次。

➢ 备用设备、光缆应编号，标明其型号、长度和端别，其性能的测试，每年至少进行 1 次，测试记录存档备查。

8、乙方应做好以下光缆管理服务：

（4） 光缆资源管理要求

乙方须建立光缆资源管理台账，光缆资源包括光缆型号、芯数、径路路由、占

用情况；光缆电路的名称、起始点、路径、跳接点；责任组织、通信方式等要素。台帐数据应根据光缆资源变化情况及时进行更新并上报甲方备案。

（5） 光缆日常维护要求

乙方应提供约 3649 皮长公里的运维服务，光缆维护范围包括：路面维护、架空光缆维护、管道线路维护、机房局所维护等方面。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维护计划，并严格按照执行，做好详细的记录。日常维护应根据质量标准，按规定的周期进行，确保线路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 路面维护

线路设备应坚持定期巡回,城区及平原线路不少于全线路每周一次，远郊山区路由不少于全线路每月一次。在特殊地段和大雨之后，重要通信期间及动土较多的季节，应增加巡回次数。巡回时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配合检查通信线路附近有无动土或施工等可能危及通信线路安全的异常情况；检查标志牌和宣传牌有无丢失、损坏或倾斜等情况；及早处理和详细记录巡回中所发现的问题，遇有重大问题时，应及时上报。当时不能处理的问题，应列入维修作业计划，并尽快解决；开展护线宣传及对外联系工作。

➢ 管道线路维护

定期检查人孔内的托架、托板是否完好，标志是否清晰醒目，光缆的外护层及其接头盒有无腐蚀、损坏或变形等异常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产权单位采取措施进行修复。检查频次不少于每半年一次。

定期检查人孔内的走线排列是否整齐、预留缆和接头盒的固定是否可靠。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产权单位采取措施进行修复。检查频次不少于每半年一次；发现管道或人孔沉陷、破损及井盖丢失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产权单位采取措施进行修复。

➢ 架空线路维护

整理、添补或更换缺损的挂钩；清除线路上和吊线上的杂物；检查光缆的外护层垂度有无异常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对影响线路安全的树枝和树木，协助相关单位处理。

检查吊线与电力线、广播线等其他线路交越处的防护装置是否齐全、有效及符合规定；检查架空线路的接头盒和预留处的固定是否可靠。

➢ 局站内维护

进线室内、走线架上的线路应有明显的标志，以便与其他线路相区别；巡视光

缆的汇接站房，检查有无影响光缆安全的迹象，巡检频次不少于每季度一次。缆和管线的布线合理整齐，缆上标志醒目，并标明 A、B 端。站房内线路设备应清洁、完好。

（6）季节性维护

对雷雨与严寒等特殊季节制定相应的维护计划，特殊季节时期确保及时启动。

（7）管道租赁管理

乙方应完成服务期内 454 公里的运营商管道、杆路路由的租赁服务，统筹管理管道租赁各项事宜，编制管道租赁目录。

（8）线路拆改迁和抢修建设工程

乙方应提供服务期内的光缆抢修服务；按照甲方任务工单要求，提供对现有光缆的拆改迁服务（节点机房的迁移改造工程除外）。工程应符合《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GB51171-2016)的要求。

9、乙方应做好以下用户接入服务：

（1）任务工单执行

根据甲方任务工单，按时完成政务外网核心网的接入、变更和撤销等任务，跟踪业务处理过程及时反馈进展情况，业务处理完毕及时反馈工单和相应的业务信息，工单完成率达到 100%。

（2）分级管理

根据用户业务应用重要性划分服务等级，实施用户分级服务管理，为政务外网核心网用户及其应用系统提供可靠优质的数据传输服务，重点保障重要应用系统、重要用户的网络畅通。

（3）热线服务

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热线（不少于 6 个座席）电话报障、咨询和回访服务。

（4）应用监控

提供流量统计，包括核心层/汇聚层设备流量，用户流量排名，突发流量排名等。

10、乙方应提提供与国家政务外网对接链路的运维服务，配合国家政务外网管理部门完成对接链路的接入配置、测试、监测及安全维护等工作，确保可用率不低于 99.99%。

11、乙方应提供与医保业务系统对接的链路汇接设备，实现和医保业务系统及

链路的对接服务，可用率不低于 99.99%。由于医保业务网与市级政务外网均为 MPLS VPN，需提供涉及 VPN 的跨域链接，医保业务网与市级政务外网之间需使用动态路由协议。

12、乙方应根据甲方工单，为政务传输网、政务物联数据专网、800 兆无线政务网等其他专网业务提供光缆及链路服务。可用率不低于 99.99%。

13、乙方应依据 GB/T20984-2022《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39204-2022《信息安全技术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等标准规范，完成以下安全维护工作：

（1）维护各系统安全防护环境，提供安全事件响应服务；

（2）配合完成年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相关安全评估检查、密码应用方案编制及专家评审工作；

（3）对相关的软硬件定期检查维护，包括日常安全运维、安全巡检，脆弱性检查、安全加固服务等；

（4）对相关漏洞和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和修补，及时响应安全通告，提供关键时期安全保障重点服务；

（5）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机房安全，对机房出入进行严格管理；对运维管理人员进行账户管理和分级分权管理以及身份标识鉴别。

（6）配合网络安全管理部门开展安全监测、排查、评估、整改及试点等工作，根据安全工作开展的需要提供相应的网络运行数据及资源台账。

1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和年度重要节日及重大活动通信保障服务。

（1）乙方根据《北京市应急通信保障预案（专网）》要求完善网络应急响应机制，细化网络应急保障各项工作职责、流程和应急措施等，制定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核心网应急预案，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更新备案。配合甲方完成网络应急通信保障演练，提交演练方案脚本和总结报告等相关资料。

（2）乙方要针对网络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故障和由于客观原因可能出现的通信阻断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当发生重大故障和通信中断时及时启动、落实

应急预案。定期举行应急预案演练，检验应急预案实施效果，根据演练总结及时更新应急预案。

（3）当北京市出现重大活动时，乙方接到通知后72小时内向甲方提交通信保障方案备案。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保障需求和保障级别（见附件2），制定专项通信保障方案和配备保障力量，并提前2个工作日报甲方备案。

（4）乙方要针对重大网络故障制定排查和抢修方案，并报甲方备案。故障排除后，要向甲方进行书面汇报。

（5）在紧急情况下无法有效利用政务网络资源时，乙方应借助运营商网络资源进行应急事件处置，并提前与运营商协商进行应急资源勘查、储备，建立应急资源调用流程，签署备忘协议，形成资源共享机制。

15、 技术支持和培训交流

（1）配合甲方修订《北京市政务外网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及相关技术规范，配合甲方完成网络升级和优化的方案制定和实施工作。

（2）乙方每年应安排人员参加项目管理、网络维护等方面的知识培训，保证项目人员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管理素质和专业技术能力。

（3）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电子政务外网运行维护服务绩效考评的延伸审计工作及后评估相关工作。

（4）为网络接入用户提供7*24小时网络咨询答疑及远程协助调试等服务。

16、 做好本项目的工作交接

（1）乙方负责与本项目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做好工作交接，交接工作应由乙方和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共同制定交接标准，并经甲方、乙方和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三方最终确认。本项目的工作交接应于合同签订日起30个自然日内完成。乙方应确保工作交接完成时可提供本合同的全部服务。完成交接后，乙方应严格履行各项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不得以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不配合等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2）由于服务连续性和不可中断的要求，自2023年1月1日0时至乙方与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完成交接这段过渡期间，由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负责提供本项目的服务，乙方应在交接工作完成且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笔合同款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向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支付过渡服务期间的相关服务费用。过渡服务期

间所产生（除新增的网络建设项目之外）的基础运维服务费用以本项目本年度预算为基数，以完成交接日期为节点，按过渡服务时间段占全年时间的比例进行计算。过渡服务期间如有新增的网络建设项目及费用，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乙方应就本项目做好与下一年度运维服务提供单位的交接，交接工作原则上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完成，最迟不得超过本项目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由于服务连续性和不可中断的要求，如乙方与下一年度运维服务提供单位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未完成交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乙方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完成交接前的过渡期间，乙方须继续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工作，过渡服务期间的服务费以本项目下一年度预算为基数，以完成交接日期为节点，按乙方提供的过渡服务时间段占比的核算原则，由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与乙方进行结算。过渡服务期间乙方各项运维保障义务、违约责任参照本服务合同执行。

17、节能降耗，网络运维工作实施低碳管理。

18、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合同的第 2 条的全部内容。

甲方项目负责人：李勇　，联系方式：83979999　　。

乙方项目负责人：许阳　，联系方式：88511155 转 5618　　。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专项网络运维人员从事电子政务外网和光缆线路的运维管理，乙方项目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需要具有项目管理和 IT 维护服务等方面的专业资质。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核心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15 个自然日书面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但紧急情况下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3、项目技术人员变更

如发生严重违反合作原则、伤害甲方利益、影响服务质量等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提出人员撤换要求。

第十一条　运行维护服务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评价目标

（1） 该项目的网络性能和运维服务水平应符合《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GB/T 21061-2007)、《国家电子政务网络网络技术参考指南(2013版)》等相关标准、要求和规范。

（2） 完成政务外网核心网运行维护服务，完成应急通信保障及重大活动期间的保障工作等。

（3） 保障政务外网核心网全年365天安全可靠运行，政务外网IP网核心、汇聚设备（含国家政务外网北京节点）在扣除相关情况外可用率不低于99.99%，相关业务系统可用率不低于99.99%，IP包丢失率平均值不高于2%，政务外网传输网环网可用率不低于99.99%,IP网络可用率不低于99.9%,单设备可用率不低于99.93%。

2、验收标准

甲方对乙方每自然年提供的本合同服务进行验收，乙方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应达到本合同第2条款、第9条款和《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运维服务标准和考核体系》（附件3）中关于运维服务指标的要求。

3、运维服务验收

（1） 乙方应在每自然年服务期届满后1个月内按合同成果清单（附件6）及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运行服务成果及运行的相关数据资料。每自然年本合同服务期届满后2个月内，由甲方聘请专家组成项目评审组对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进行质量评审。

（2） 项目评审时，项目评审组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进行评审。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评审结束后，双方共同确认项目评审组出具的专家验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的凭证。评审组验收评审通过后，项目服务方可通过验收，对于评审组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要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自费整改。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评审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自费整改并向甲方提请二次评审验收；二次评审验收的相关约定同第一次评审验收。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通过验收，且整改后未通过二次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1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承担保

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层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0 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5%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三条　产权归属

1、知识产权归属

（1）本项目实施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北京市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其使用的开发工具等都有合法授权。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

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2、资产归属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甲方原有运维设备资产进行清点登记。经双方确认，具备继续使用条件的资产由甲方授权乙方使用。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于合同签订日起30个自然日内完成与本项目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的工作交接，每延迟1个自然日应向甲方支付乙方中标金额10%的违约金，逐日累加；迟延10个自然日以上仍未完成工作交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前述累计违约金。

如乙方在完成与本项目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的工作交接后，不能提供本合同全部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中标金额2倍的罚金。

2、甲方按照本合同第2条、第9条服务要求考核乙方，当乙方所承担的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未达到甲方规定的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组织的专家质量评审前进行补救。如经补救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就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害从履约保证函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见《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运维服务标准和考核体系》(附件 3)和《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核心网运维服务违约扣款明细表》(附件 5)。履约保函不足以覆盖违约金的，乙方应当补足。

3、如乙方与下一年度运维服务提供单位在2025年12月31日24时未完成交接，自2026年1月1日0时起至乙方与下一年度运维服务提供单位完成交接之前，乙方未继续提供本项目服务的，每不足1个自然日，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未提供本项目服务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如乙方未在本项目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签订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与本项目下一年度运维服务提供单位完成工作交接，每延迟1个自然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延迟交接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建设任务备案的，所增资产及相关经费甲方不予认可。

5、乙方年终服务水平评价未达到规定标准时，扣除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费的0.5%。

6、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每次扣除当年运维服务费的 1%，累计扣除总额不超过当年运维服务费的 5%：

（1）经甲方确认全年网络性能未达到以下指标：

➢ 政务外网 IP 网核心、汇聚设备（含国家政务外网北京节点）在扣除第九条第 6 点相关情况外可用率不低于 99.99%，相关业务系统可用率不低于 99.99%，IP 包丢失率平均值不高于 2%，政务外网传输网环网可用率不低于 99.99%，单设备可用率不低于 99.93%的运维目标。

➢ 重要系统用户的网络可用率不低于 99.99%，但不包括用户局域网设备故障导致的网络或系统不可用。

（2）网络出现重大通信中断，未在规定的抢修时限内解决，对用户业务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经甲方指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确认为乙方责任的。但因不可抗力、用户原因情况除外。

（3）全年故障恢复及时率低于 95%，但用户原因、光缆原因等第三方原因导致的网络不可用，及必要的网络割接、测试导致的网络不可用，均不计入故障时间。

（4）全年网络任务工单按时完成率低于 100%，但以下情况除外：因产业政策原因、区级平台故障原因、用户原因等无法实施，但乙方积极解决、及时处理反馈的。

（5）乙方负责维护的设备、设施发生安全事故，对电子政务外网的正常运行造成了严重影响（不与网络性能要求重复计算）。

（6）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重要网络数据外泄。

（7）因乙方原因对核心层、汇聚层的突发网络故障未能在15分钟内上报甲方。

（8）未按时限要求向甲方提交月、季、半年、年运维报告及年度巡检报告。

（9）全年核心、汇聚、重点用户接入机房巡检率未达到 100%。

（10）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 5 个政务机房的基础设施和环境以及 78 个机柜。

（11） 乙方开通的传输链路、接入专线、安全接入平台 VPN 等与甲方下达的任务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任务依据。

（12） 在甲方或第三方进行的生产安全检查中发现乙方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经书面通知但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7、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每次扣除本合同当年运维服务费的 1%，累计扣除总额不超过当年运维服务费的 5%：

（1） 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进度完成的光缆接入任务占全年任务的 10%以上。

（2） 光缆发生重大通信中断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抢修任务，对用户业务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经甲方指定的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确认为乙方责任的。

（3） 全年光缆故障恢复率低于 100%，光缆故障恢复及时率低于 95%。

（4） 骨干光缆中断，虽未影响网络通信，但未能在规定时限内修复的，不可抗力除外。

（5） 由于乙方原因，光缆拆改迁移或架空线入地等任务未按规定的时间完成，并造成重大通信中断。

（6）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电子政务外网光缆资源台账及使用分配情况，或乙方未按要求更新电子政务外网数据库光缆资源信息录入工作。

（7） 一般光缆故障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抢修任务，对用户业务造成严重影响，经甲方指定的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确认为乙方责任的。

（8） 乙方造成的重要光缆数据外泄。

（9） 乙方对用户光缆接入的路由或芯数分配、开通的接入链路业务数据等情况与甲方下达的任务不一致或未经授权，私开业务。

8、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每延迟一个自然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未支付款项的 0.05%作为违约金；如果甲方超过 10 个自然日仍未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的，则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9、一方违约而另一方继续履行合同时，不能视为守约方放弃追究违约的权利，除非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放弃上述权利。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署时各方不能预见，其发生不可避免，其后果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与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等重大自然灾害，动乱、战争、公共卫生事件、国家政策调整等重大社会事件。

2、本合同中各项下任何一方义务如因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无法履行或需迟延履行，则该等无法履行或需迟延履行并不构成该义务方的违约情形。但该受影响一方应以书面方式立即通知合同他方该等不可抗力情形，并应于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个自然日内，向合同他方提供有关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3、如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满九十天仍未消除，致使受影响一方仍不能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则本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一定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及附件的解释和争议解决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自觉遵守国家、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不正当交易行为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中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八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至双方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但不影响本合同其他内容的约定。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4、本合同一式肆份（贰份正本，贰份副本），甲方执壹份正本、贰份副本，乙方执壹份正本、零份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应急处置故障等级表

2. 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通信保障工作要求

3. 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运维服务标准和考核体系

4. 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核心网运维服务报告（纲要）

5. 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核心网运维服务违约扣款明细表

6. 合同成果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2023.3.23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2023.3.23

开户行：中行北京分行

开户名称：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3298 5600 5414